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13046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於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1 日 22 時 35 分許，派員警至○○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市招：○○；地址：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至○○樓，下稱系爭場所）稽查，現場查獲訴願人使用新興菸品（類菸品），乃當場錄影及拍照採證，並製作臺北市菸害防制法暨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檢查紀錄表（下稱檢查紀錄表），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後，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場所為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視聽歌唱業，為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場所，訴願人於該場所使用新興菸品，違反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以 111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1304600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7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辦理前款以外場所，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違規使用、販賣、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查報。」第 4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興菸品：指加熱式菸品及類菸品。二、加熱式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以點燃以外之加熱方式使用之產品。三、類菸品：指

以改變前款所定原料物理性態之方式，或非以前款所定原料所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相類產品。四、使用新興菸品：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新興菸品，或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新興菸品之行為。」第6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本市下列場所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第13條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日在系爭地點○○樓大廳與友人聊天，員警進來突然叫我和友人站起來，說要開立我倆罰單，訴願人詢問員警，員警給的解釋是我們手上持有電子菸。但因為在室內我們皆無吸食、使用之動作，員警也說不一定會開罰，後續卻接到原處分機關開立之原處分，認為訴願人在禁菸場所使用新興菸品，陳述之事實與開單員警說出來的話不相符。詢問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卻說我有可能不經意去做聞用的動作。上述解釋過於牽強，法條並未規定持有新興菸品違法，如果只是強迫開單，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地違規使用新興菸品之事實，有111年7月1日檢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法條並未規定持有新興菸品違法云云。按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係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場所，於該等場所使用新興菸品者，依同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處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次按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新興菸品，或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新興菸品，均列為使用新興菸品範圍，蓋因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新興菸品，縱未吸用，已足以影響他人，爰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4款規定，乃將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新興菸品之行為，亦列為使用之行為。查本件系爭場所營業登記項目為「J701030 視聽歌唱業」等，為同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復依111年7月1日檢查紀錄表載以：「……事實內容陳述：1. 查獲○○○君於禁菸場所內使用…… ☒ 新興菸品……」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再依卷附採證照片顯示，系爭場所已張貼禁菸標示，而訴願人

於系爭場所內以左手持新興菸品；採證光碟畫面及聲音顯示員警於訴願人告知其未抽菸時，說明訴願人所持之新興菸品是開機狀態。訴願人於全面禁菸場所攜帶新興菸品處於開機狀態，該新興菸品即屬已啟動使用功能，難謂其未使用新興菸品，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